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蕭美枝

電話：035518101分機3349

電子信箱：1001342@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4421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地政類志願服務計畫)

主旨：檢送本縣地政類志願服務計畫乙份，請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暨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函辦理。
- 二、如具地政專業證照之志工，已精通地政專業法令及實務，特殊訓練若涉地政專業課程者，自無再訓練之必要。
- 三、依衛福部公告修正志工基礎訓課程由6課目12小時修正為3課目6小時，地政類志工完成特殊訓課程取得認證時數，總計須達6小時以上。
- 四、副本抄送本縣地政士公會，惠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工作。

正本：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地政類志願服務計畫

一、緣起

(一)提升志願服務受訓率

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參與人數已逾47人，志願服務範圍 包含登記、測量案件填寫指導等等，其中多有具專業證照志工之地政士等「專業志工」，透過自身專業知識及法規實務見解，協助各項地政業務推動，提升本縣各項服務品質；惟因部份志工為退休公務員及一般熱心民眾，不具專業證照且無受過相關地政類特殊訓練，致使本府志工完成志願服務法定訓練比例偏低，亦影響志工相關法定保障權益。

(二)強化本縣地政類志工服務知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8日衛部救字第1020109644號函示：「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與其是否具地政士資格並無相關，志工具專業資格仍須接受特殊訓練。惟如具地政專業證照之志工，已精通地政專業法令及實務，特殊訓練若涉地政專業課程者，自無再予訓練之必要，地政志願服務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自得於訂定特殊訓練課程時，規定具地政士資格者免除部分課程之訓練。」，內政部102年11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008號函示：「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訂定地政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時，斟酌辦理」，擬訂定地政類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計畫，以強化本縣地政類志工專業服務知能。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2款

三、對象：

(一) 本縣地政類志工，未具有地政士專業證照而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

(二) 本縣具有地政士資格之人員擔任地政類志工，准予免除特殊訓練課程及時數。

四、目標：

(一) 提升本縣志工完成志願服務訓練比率。

(二) 增進本縣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意願。

(三) 強化地政類志工專業服務能力。

五、辦理程序

(一) 輔導參加基礎訓練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提昇志工量能、強化服務效能為衛生福利部推動志願服務重要政策，鑑於近年來參與志願服務多為中、高齡且部分課程相近，為鼓勵民眾加入志工行列，衛福部於107年5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一、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總時數由原定6課目12小時修正為3課目6小時。

(二) 舉辦特殊訓練課程及輔導取得認證時數6小時以上

輔導地政類志工參加由各地政士公會或本府地政處各科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地籍管理、土地登記、地價、測量及其他地政業務相關等課程，於完成本府地政

處所舉辦之地政教育訓練後，由本府發給特殊訓練受訓時數證明，地政類志工完成特殊訓練課程取得認證時數，總計需達6小時以上。

六、本案奉核後實施。